

# 國立臺灣大學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 94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94 年 12 月 8 日(星期四)下午 2 時

開會地點：校總區第 2 行政大樓第 4 會議室(農化新館 5 樓)

會議主持人：李校長嗣浚

紀錄：江若慧

出席人員：李校長嗣浚、陳副校長泰然(請假)、包副校長宗和(請假)、蔣教務長丙煌、馮學務長燕、洪總務長宏基、陳主任委員基旺、黃主任委員俊傑(請假)、葉院長國良、羅院長清華(唐存勇代)、包院長宗和(周繼祥代)、陳院長定信、葛院長煥彰、蔣院長丙煌、洪院長茂蔚(林世銘代)、江院長東亮、貝院長蘇章、羅院長昌發、林院長曜松、林主任嬋娟、林鶴宜教授、夏長樸教授、郭鴻基教授、劉緒宗教授、趙永茂教授、黃天祥教授(請假)、藍萬烘教授(請假)、顏家鈺教授(鄭榮和代)、陳炳輝教授(請假)、吳瑞碧教授、王汎熒教授、莊裕澤教授(請假)、詹長權教授、許博文教授(請假)、王兆鵬教授(請假)、李平篤教授、童敏惠組長、王威中同學(請假)

列席人員：傅主任秘書立成、總務處董祐祥技正、校園規劃小組召集人林峰田教授(郭斯傑代)、謝瑞雄先生、竹北分部籌備小組召集人陳振川教授、雲林分部籌備小組召集人謝博生教授(邱泰源代)、農業陳列館高淑貴館長、海洋所陳慶生所長、化學系牟中原主任、土木系張國鎮主任、保管組洪金枝組長、營繕組陳德誠組長、葉瑞堯先生、林芳如小姐、購運組楊婉玫組主任

## 壹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(確認通過)

## 貳、報告事項

### 一、校園規劃小組工作報告

## 參、討論事項

### 第 1 案

案由：檢具「環境研究大樓新建工程」規劃設計(附件 2)，提請討論。(總務處提)

說明：本案於 94 年 10 月 5 日提本委員會 94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會議報告，建議應依校內程序予以審議。

## 決議：

- 一、本案通過。
- 二、原環工所周邊及其頂樓違建需拆除。

三、本案應與周邊館舍協調，作整體規劃。

四、未來校內建築規劃案應考量師生交誼休閒活動空間。

### 第 2 案

案由：檢具本校「竹北分部整體規劃修正案」(附件 4)，提請討論。(總務處提)

說明：本案業經 94 年 11 月 23 日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通過。

決議：通過，報教育部。

### 第 3 案

案由：檢具「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實驗室擴建工程」規劃設計報告書與協議書各 1 份(附件 5)，提請討論。(工學院提)

說明：

一、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於 94 年 4 月 1 日與本校訂定地震暨地震工程研究合作協議書，現為提升研究水準需要，擬於本校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擴建實驗室，興建完成後產權登記為本校管有。

二、本案規劃設計報告書業經 94 年 11 月 23 日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通過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### 第 4 案

案由：檢具「人文藝術大樓暨農業陳列館新建工程」規劃構想方案(附件 6)，提請討論。(總務處提)

說明：本案業經 94 年 11 月 23 日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通過，決議如下：

一、建議將舊地理系館規劃為人文藝術大樓一號館基地，繼續辦理後續規劃。

二、洞洞館基地則另案辦理後續規劃事宜，再與各相關單位協調。

決議：一號館規劃構想方案修正後提下次會議討論，二號館再繼續規劃。

伍、散會(下午 5 時)